

抚顺市杨柏人工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市杨柏人工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批 准： 徐星星

核 定： 李宏峰

审 查： 苑明文 郭 丽 桂武南

校 核： 吴 瀚 康雪琼

项目负责人： 景竹然

主要设计人： 白 洋 张 帅 唐大维 隋文华
黄 旭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2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制办公室体系.....	3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4
2.1	河流概况.....	4
2.2	管理保护现状.....	5
2.3	存在问题分析.....	7
3	管理保护目标	9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9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9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9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9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9
4	管理保护任务	10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0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0
4.3	水污染任务.....	10
4.4	水环境任务.....	10
4.5	水生态任务.....	10
4.6	执法监管任务.....	10
5	管理保护措施	12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2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2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2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12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13
6 保障措施.....	14
6.1 组织保障.....	14
6.2 制度保障.....	14
6.3 经费保障.....	14
6.4 队伍保障.....	14
6.5 机制保障.....	14
6.6 监督保障.....	15
7 附件.....	16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辽宁省水文条例》
1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协办发【1994】3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三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84号）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0.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抚顺市水务局 2016.5）；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我市“一河一策”均已以整条河流为单元编制，本报告以杨柏人工河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本河位于抚顺市市区，杨柏河为古城子河支流，在南窑地汪良电铁桥以上汇入古城河，古城河在汪良电铁桥以上集水面积 315.45km²，其中杨柏河支流河长 5.2km，集水面积为 53.2km²。

1.3 编制主体

本次《抚顺市杨柏人工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为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方案编制单位为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实施周期

本次《抚顺市杨柏人工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现状年为 2020 年，实施周期为 2021-2023 年。

1.5 河长制办公室体系

我市设置了市、区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本河为跨区河流，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望花区河长制办公室以及新抚区河长制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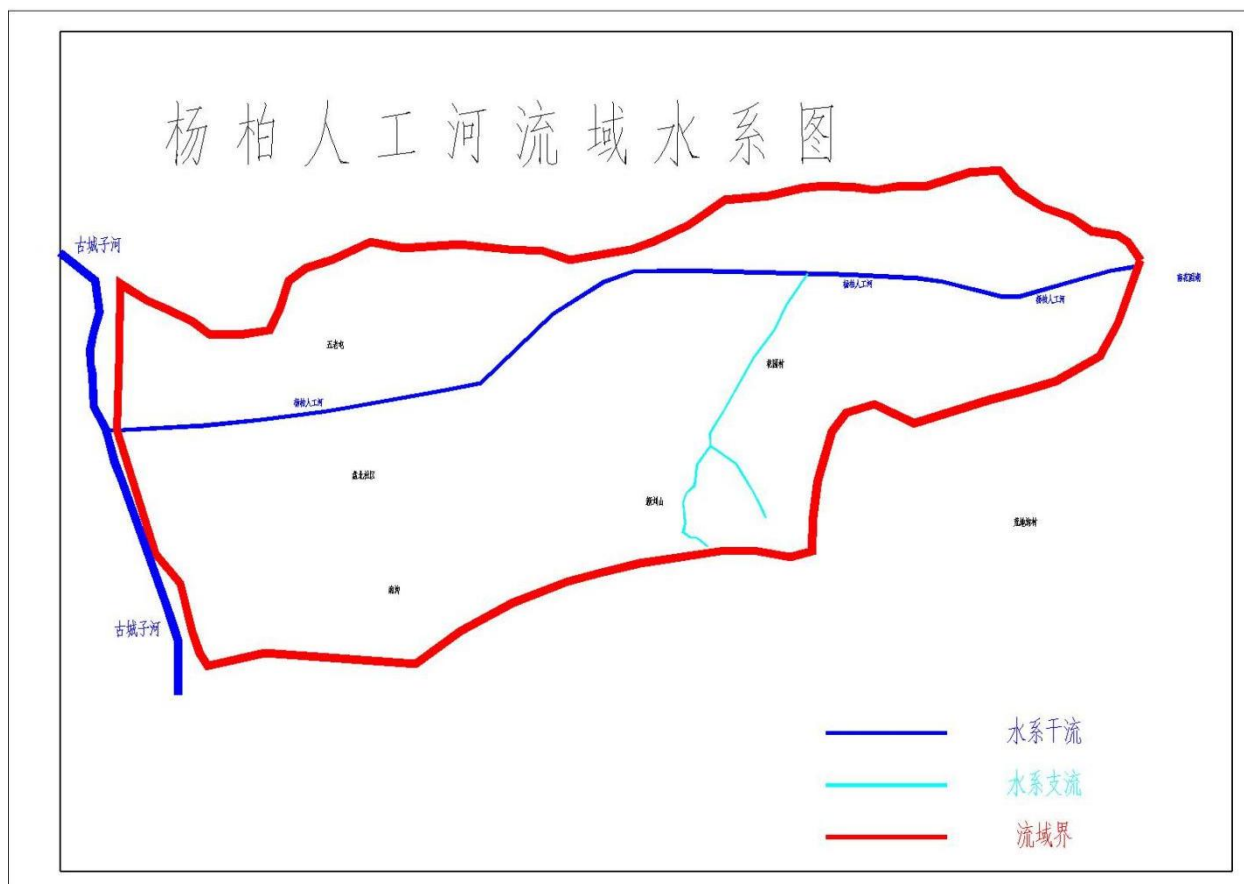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河流概况

2.1.1 概况

杨柏人工河为古城子河支流。杨柏人工河位于抚顺市市区，位于望花区及新抚区境内。杨柏人工河流域面积为 53.2 平方公里。杨柏人工河流长度为 5.2 公里。杨柏人工河流经抚顺市望花区、新抚区。



杨柏人工河水系图

2.1.2 水功能区划

杨柏人工河上没有水功能区划。本河为古城子河支流，入河口所在浑河支流段属于浑河抚顺城市段。起点为花园湖，终点为南窑地汪良电铁桥。

2.1.3 河（库）水质

杨柏人工河没有水质监测数据，现状实地调查水质存在污染现象，主要需要对该段河流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目标为Ⅲ类。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1) 堤防情况

本河流两岸局部岸坡已建护岸。

(2) 护岸情况

杨柏人工河护岸工程，主要型式为干砌石护坡、浆砌石挡墙以及石笼护岸，本河大部分河段没有防护。详见

表 2.1.4-1 左岸护岸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长度 (m)	岸别	工程现状
1	刘山 1 号人行桥上游	混凝土板	200	左岸	老化
2	刘山 2 号公路桥下游	浆砌石护脚	200	左岸	老化

表 2.1.4-2 右岸护岸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长度 (m)	岸别	工程现状
1	刘山 1 号人行桥上游	浆砌石护脚	200	左岸	老化
2	刘山 2 号公路桥下游	浆砌石护脚	200	左岸	老化

(3) 跨河桥梁

杨柏人工河有桥梁 4 处，详见表。

表 2.1.4-3 杨柏人工河桥梁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	南花园桥	24	
2	刘山 1 号人行桥	12	
3	刘山 2 号公路桥	24	
4	五老桥	20	

(4) 蓄水工程

杨柏人工河流域无蓄水工程。

(5) 其他工程

杨柏人工河上有拦河闸 1 座。

表 2.1.4-4 其他工程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个数	位置 (经纬度)
1	五老屯拦河闸	1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本河流为城市段河流，河口处汇入古城河农村段，沿线无工业及生活用水取水口，河口处有一座拦河闸，该段为农业用水，为下游五老屯 1800 亩水田供水。沿河无工业用水情况，农业主要为杨柏河下游五老屯水田灌溉用水。

表 2.1.4-5 杨柏人工河入河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所在区域基本信息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乡镇/街道	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E) (°)	纬度(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1	刘山街道	湖边社区	2-右岸	新抚区西露天矿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123.887814	41.828396	刘山二号桥下游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季节性排放	5-V类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杨柏人工河水域岸线保护范围截止 2020 年已经划定，河道现状较深成深谷状，岸坡陡峭，河道两岸为居民区且形成多年，两岸居民将日常生活垃圾扔到河道，致河道内以及两侧堆有生活垃圾。河道两岸边坡陡峭，致两岸为居民区没有放坡的空间。

2.2.3 水污染源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河道水质、水量情况如下：该河道目前上游基本无水或者有死水潭，下游有五老屯拦河闸，每当灌溉季节憋水灌溉，现状水质存在污染，污水主要来源为居民生活排污以及河道垃圾排放。

2.2.4 水环境现状

本河沿岸没有工程，现状基本没有工业排污的现象，无航运及水产养殖情况，无船舶港口，河流水质达标。

2.2.5 水生态现状

(1) 河道生态基流情况

本河上游有南花园湖，河道常年流水，基本无断流现象。

(2) 河湖水体流通性情况

本河部分水体流通性较差，下游明流流通性较好。

(3) 河湖水系连通性情况

本河为浑河二级支流，与浑河一级支流古城河联通。

(4) 河流流域内的水土保持情况

流域内主要为居民生活区，植被较少，水土流失现状比较严重。

(5) 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情况

在本河下游，有鱼类活动，主要品种为鲫鱼、白票鱼等小品种鱼。

2.2.6 执法监管现状

本河为跨区河流，河流实施分段分区管理，主管部门为望花区和新抚区农业农村局。

2.3 存在问题分析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水资源不足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瓶颈，目前农业生产用水效率低与用水浪费并存，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水资源粗放利用方式尚未明显扭转，存在浪费现象。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本河流域岸线管理保护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下游河段耕地侵占河道，河流沿岸局部有防护措施，防洪体系不健全。河道狭窄流通性差，现状河道存在生活排污以及生活垃圾堆放等问题。

2.3.3 水污染问题

本河流现状存在污染情况，主要形成原因为生活排污以及河道内生活垃圾的排放。该河下游段存在农民对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存在误区，且缺少专业知识，农业耕地化肥农药施用量大。农业化肥和农药的不合理使用，使用效率低，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水体而形成的面源污染。

2.3.4 水环境问题

目前整治水环境的氛围还未形成，居民水环境保护意思淡薄。体现在居民的卫生习惯还未养成，偶尔有人畜粪便随意倾倒，在河道内存在建筑、生活垃圾等堆放。

2.3.5 水生态问题

本段河道上游为南花园湖，河道现状常年流水但流量不大，每到灌溉期下游五老屯拦河闸蓄水灌溉，这样对河道的流通性也造成一定影响。河道周围植被较少，河道内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堆放污染，造成水质恶化。

2.3.6 执法监管问题

主河段水面以及河岸保护存在薄弱环节，均需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健全制度。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管理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涉河涉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



杨柏河堤坡开荒种地杨柏河水体现状图



杨柏河排水口现状图杨柏河河岸垃圾堆放

3 管理保护目标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持续推进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加强河道水质监测。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明确岸线的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开发总体需求，针对沿河岸线管护范围，积极组织开展河道重点支流岸线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估，确定河道岸线体系，明确岸线管理目标。因地制宜严格涉河项目审批，高效配置岸线资源。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积极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沿线河道的垃圾、废弃物、菜地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和疏浚，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河道清理，确保河道畅通、清洁、水清。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科学布局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高居民水环境保护意思，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就地源头分类减量，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总体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流域防洪建设与水环境治理工作相结合，做到防护与生态保护并重，有效地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水质、美化流域生态环境，推动水保环境治理进程。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持续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加大节水工程的建设和改造力度，逐步提升节水型建设覆盖率。定期进行河道水质监测。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编制实施方案，加强联合执法，解决重点河段侵占河道工作，逐步推进非重点段侵占河道工作，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优化沿河岸线开发利用空间布局，调整岸线功能，加强对沿岸非法挤占岸线资源工程的整治。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全面加强河道治理保护能力，开展河道防洪薄弱环节。尽可能提高岸线开发效率，充分发挥岸线生态、经济效益。

4.3 水污染任务

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科学用药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农药减量控害。施用有机肥，改变传统耕作和灌溉方式，运用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理论为指导，从系统思想出发，按照生物共生和物质循环再生原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现代管理手段以及传统农业的有益经验，因地制宜。

4.4 水环境任务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水质达标方案对达不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要求的水体或水功能区，对入河湖污染源、内源污染、水系连通等各种影响达标的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结合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明确水质保护目标。制定水体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期限。完善河流水质检测体系。

4.5 水生态任务

推进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及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生态护岸建设方案的制定，确保生态护岸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打造人水合一的优美河道景观。

4.6 执法监管任务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水污染案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设备及运行经费。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治理非法排污、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加大节水工程的建设和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各乡村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企业建设，制定节水型创建目标，纳入年度工作考核，逐步提升节水型建设覆盖率。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各区县加大节水宣传，鼓励开展与节水相关的主题宣传志愿活动，加强节水教育培训，推进节水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每月进行1次进行河道水质监测。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5.2.1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按照已确定的河道空间范围，完善保护区隔离防护以及设置警示牌和标识牌。完善河道防洪体系建设。

5.2.2 清理整治侵占河道问题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的整治清退力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争取资金对防洪薄弱环节进行综合治理。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在明显位置粘贴《禁止向河道弃置垃圾等废弃物的通告》，对沿河居住的居民发放通告并口头宣传告知，并在沿线河道内悬挂宣传条幅。

有效解决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及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鼓励采用沼气池厕所、堆肥式、粪尿分集式等生态卫生厕所。在水冲厕所后，鼓励采用沼气净化池和户用沼气池等方式处理粪便污水，产生的沼气应加以利用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对于人口密集、经济发达、并且建有污水排放基础设施的地区，宜采取合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对于人口相对分散、干旱半干旱地区、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可采用边沟和自然沟渠输送，也可采用合流制。在没有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不宜推广使用水冲厕所，避免造成污水直接集中排放，在上述地区鼓励推广非水冲式卫生厕所。

对于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气候条件适宜的农村，鼓励采用集中自然处理；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落，宜

采用集中处理。对于以户为单元就地排放的生活污水，宜根据不同情况采用庭院式小型湿地、沼气净化池和小型净化槽等处理技术和设施。鼓励采用粪便与生活杂排水分离的新型生态排水处理系统。宜采用沼气池处理粪便，采用氧化塘、湿地、快速渗滤及一体化装置等技术处理生活杂排水。

对于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并建有完善排水体制的村落，应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宜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和人工湿地等二级生物处理技术。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6.2 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建立的《河长制管理办法》要求，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6.3 经费保障

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3%的比例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专题研究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7 附件

表 7-1 杨柏人工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率低	农业灌溉制度不完善	河口位置	
	加强水质监测	历史原因	河口位置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部分河段依然存在防洪安全隐患,防洪体系不健全	防洪标准低、填筑质量参差不齐。堤防不连贯,存在防洪薄弱环节	河道局部沿岸	
水污染	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监管不严、百姓环保意识差	局部沿岸	
	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	监管不严、百姓环保意识差	局部沿岸	
水环境	在河道内存在建筑、生活垃圾等堆放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河道局部沿岸	
水生态	河道周围植被较少	洪水冲刷	河道局部沿岸	
执法监管	行政执法能力不足,监管不到位	政府投入资金不够	全流域	
	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人员配备不完善	政府资金投入不够,执法队伍缺少人员	全流域	

表 7-2

杨柏人工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农业灌溉有节制有控制	无偿用水、浪费严重	没有农业大水漫灌现象	采取有偿用水制度、加大用水监管力度、提高农民节水意识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质监测	定期进行河道水质监测		每月进行一次河道水质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防洪体系不健全	个别河段存在薄弱环节		河段进行完善全流域防洪体系巩固提升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水污染防治	改变农业生产	农药化肥大量使用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合理用药；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			区生态环境局	
	改变农村生活方式	全流域现状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极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			区住建局	
水环境治理	设立生活生产垃圾堆放地点，推进生活垃圾就地源头分类	生活生产垃圾肆意堆放	有指定的垃圾集中处理地点	通过宣传加强农民环保意识，加大监管力度，禁止河道内乱扔垃圾，及时清理河道内现有的垃圾。			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备	违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人禽粪便、直接排入河道内	大力发展养殖业农业循环经济，确保禽类粪污有效利用。	完善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水生态修复	恢复河道生态径流量	局部生态径流不足	逐步产生生态径流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表 7-3 杨柏人工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制度	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率	提高农民节水意识	制定有偿用水制度	提高灌溉用水利用率	采取有偿用水制度、加大用水监管力度、提高农民节水意识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质监测	河道水质监测	每月进行一次河道水质监测			每月进行一次河道水质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		
水域岸线管护	有效解决违规耕地侵占河道问题	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提出河道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推进河道划界,开展集中整治	基本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编制实施方案,加强联合执法	解决重点河段侵占河道工作	逐步推进非重点段侵占河道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合理用药;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积极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			做好排水户水质、水量监管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建立排水设施台账,明确排水出路。	完善分级巡视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区住建局 区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治理	农村生活生产垃圾污染治理	建设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禁止向河道内堆放生活生产垃圾			大力宣传环境保护,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建设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流量修复治理	河流生态建设情况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县公安局		

抚顺市杨柏人工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击处理									
	严厉查处、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表 7-4 (1) 杨柏人工河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第 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控制用水总量	区生态环境局	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达到 1 次/月。			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的整治清退力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争取资金对防洪薄弱环节进行综合治理。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有效解决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区住建局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市住建局	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	区住建局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市住建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抚顺市杨柏人工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执法责任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执法监管情况	
	严厉查处、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表 7-4（2）杨柏人工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控制用水总量	区生态环境局	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达到 1 次/月。			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的整治清退力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争取资金对防洪薄弱环节进行综合治理。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有效解决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区住建局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市住建局	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	区住建局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市住建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抚顺市杨柏人工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执法责任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执法监管情况	
	严厉查处、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表 7-4 (3) 杨柏人工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第 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控制用水总量	区生态环境局	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达到 1 次/月。			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 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 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的整治清退力度,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 争取资金对防洪薄弱环节进行综合治理。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有效解决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区住建局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市住建局	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抚顺市杨柏人工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	区住建局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市住建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执法责任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执法监管情况	
	严厉查处、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